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5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民权县昊诺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玉倩
地理位置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迎宾大道南段东侧6号		
项目名称	民权县昊诺玻璃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民权县昊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8年05月15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迎宾大道南段东侧6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销售等。现有职工25人,其中一线员工20人(男工16人、女工4人)。</p> <p>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机构,任命有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开展了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本次是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姜春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曹起旺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3.10~2023.03.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姜春林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8.24	报告编号	DX/XP-ZP230323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具体如下:</p> <p>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主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为评价因子。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正常,用人单位钢化炉设备内部敷设有保温材料,设备外壳敷设有隔热层,作业工人在作业时只在钢化炉头部和尾部作业,接触高温时间较短,本次检测时间为3月份,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非高温季节,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故本次只对高温进行识别,不进行检测。</p>		

	<p>此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p> <p><b>噪声：</b>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综合评价：</b></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基本符合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时，产品合格；辅助用室基本能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但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p> <p>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b>建议：</b></p> <p><b>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b></p> <p>（1）加强磨边机和钢化炉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p> <p><b>职业卫生管理</b></p> <p>（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并保存相关的影像资料。</p> <p>（3）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4）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p>

	<p>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醒目位置设有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7)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8) 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9) 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b>个人防护</b></p> <p>(1) 进一步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日常培训中，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p> <p>(2)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磨边机和钢化炉等设备处的噪声强度较高，建议加强作业工人的防噪声耳塞的佩戴与监督，要求进入此类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现场影像资料

